

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旗滨集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和要求，我们作为旗滨集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三届二十九次董事会提出的《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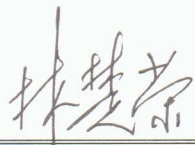
1、经审阅胡勇先生的简历等材料，未发现其有《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公司董事选任与行为指引》的有关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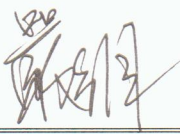
2、本次董事会推荐董事人选的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以及目前的身体状况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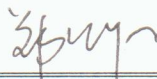
3、董事会提名胡勇先生作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相关程序合法有效。

同意《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签字：


林楚荣


严纲纲


郑立新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